



数字记忆：概念阐释、特性审视与风险应对

李东坡^{a, b}, 阮孜远^a

(兰州大学, a. 马克思主义学院; b. 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 兰州 730000)

摘要: 数字记忆指涉数字时代人类的外置记忆行为及其成果, 主要涵盖在数字平台与技术逻辑部分重塑的社会架构下, 人类记忆的生成过程与持存样态。相较以往时代的外置记忆, 数字记忆具有由技术开发者、平台运营者、内容创作者与生成式人工智能多主体合作产出的生产特性, 因存储完整、还原生动、再现便捷且趋近全内容还原的持存特性, 以及以指导生产循环、聚合社会关注为代表的商品化应用特性。在为人类生产生活提供便利的同时, 数字记忆的生产、持存与应用也潜藏着侵犯个人隐私、导致主体迷失、威胁意识形态安全、扭曲社会价值观念等风险。因此, 需要建构适应数字时代的记忆伦理范式, 建立可执行的记忆主体权利保障体系, 以“以人中心”作为技术设计的根本价值取向, 从而将记忆所有权和控制权复归于人。

关键词: 数字记忆; 外置记忆; 记忆伦理; 数字平台; 数字资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 B1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6)06-0331-09

Digital memory: Conceptual explanation, examination of characteristics, and risk response

LI Dongpo^{a, b}, RUAN Ziyuan^a

(a. School of Marxism; b. Ministry of Education's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Center for Colleg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Work, Lanzhou University, Lanzhou 730000, China)

Abstract: Digital memory refers to externalized memory behaviors and their outputs of human beings in the digital age, primarily encompassing the production processes and existing forms of human memory within social frameworks partially reshaped by digital platforms and technological logic. Compared with externalized memory from previous eras, digital memory exhibits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its production involves multi-agent collaboration among technology developers, platform operators, content creators, and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s preservation approximates complete content restoration due to comprehensive storage, vivid reconstruction, and convenient reproduction; and its application demonstrates commodified features, exemplified by guiding production cycles and aggregating social attention. While facilitating human production and daily life, the production, preserv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digital memory also entail potential risks, such as violations of personal privacy, loss of subjective agency, threats to ideological security, and distortion of social values. Addressing these issues requires constructing an ethical paradigm for memory adapted to the digital age, establishing an enforceable system to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memory subjects, and embedding a "human-centered" approach as the fundamental value orientation in technological design, so as to restore the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memory to human beings.

Key words: digital memory; external memory; ethics of memory; digital platform; digital capitalism

数字时代,技术迭代推动外置记忆的持存样态转变为数字记忆,这一转变已产生广泛且深刻的社会影响。2025年初,有网友声称其在父亲离世后,借助其社交平台账号表达追思近十年之久,然而,承载该网友与其父亲主体间情感的人格化平台账号,却因“长期未登录”“账户无余额”被系统回收^[1]。此事件映射出数字时代记忆归属与平台治理之间的伦理难题:由生者持续访问、互动、哀悼并不断激活、诠释的数字账号,属于蕴含情感价值的个人精神遗存,其存续不应由算法筛选机制直接判定。与此同时,数字平台为优化服务器存储空间、预防账号盗用、保障平台稳定运营,同样需要清空账号数据。当前,数字记忆面临法律定性困难、伦理判断缺乏依据的困境,主要根源在于认知滞后于实践所导致的概念模糊。在商业实践中,数字平台通过用户协议和算法规则,仅完成数字记忆服务于数据管理、存储优化等工程目标的操作性定义。而现有记忆哲学范畴形成于前数字时代,难以精准界定具有打破公私界限、主客交融等复杂特性的数字记忆。因此,数字记忆的完整概念与责任归属有待学术探讨与阐释。

既有关于数字记忆的研究主要围绕哲学反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和实际应用等维度展开。在哲学反思维度,有学者指出,数据、记忆与智能的融合为记忆开辟了新的路径^[2],作为一种独立记忆模式的数据记忆已成为政治权力技术化的社会载体^[3],且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类记忆的心理机制^[4]。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维度,有学者认为,数字时代的技术拜物教掩盖了数据存储与应用过程中的资本化本质^[5],并提出数字记忆基础设施是考量资本云端权力的重要视角^[6]。在现实应用维度,有学者认为运用数字技术有利于文化记忆修复^[7]、跨媒介记忆影像叙事^[8]以及文化遗产传承^[9],并针对数据存储的未来可持续性开展了生命周期评估^[10]。综上所述,现有关于数字记忆的研究,首先主要聚焦于数字记忆特定呈现形式在特定领域的具体问题,而对数字记忆概念的清晰界定与特征审视有所欠缺;其次,数字记忆相关的哲学、政治经济学、数字人文应用等学科话语之间,尚未实现深层次的理论整合,未能构建起贯通宏观理论探讨与微观技术应用的概念框架;最后,对于数字记忆异化风险及其应对路径的探讨,仍局限于具体时空或特定领域现象,缺乏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快速迭代技术情境下,对人类与记忆关系本质的动态研究。因此,阐释能够动态概括数字记忆在不同时空、具体领域持存样态的概念框架,审视

其在不同技术媒介表象下的共同特征,剖析其生产与应用过程中潜藏的异化风险,并从记忆本质出发,构建超越技术优化等传统方式、具有跨时空实践张力的对策范式,是数字记忆研究的应有之义。

一、数字记忆的概念阐释

长期以来,记忆充当着连接人类知识世界与生活世界的纽带。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11]把想象力界定为即便对象不在场也能直观地对其进行表象的能力。此种能力体现了人类记忆行为的作用模式,即对始终处于消逝过程中不可触及之物的主观复现。胡塞尔^[12]进一步把人类记忆行为阐释为对现象事物“原印象”的“持存”,这是人类生理本能对现象的自发主观留存。此外,除了关于主观世界记忆再生产的探讨,由法国考古学家高汉在记忆研究中提出的关键概念“外置化”^①所衍生出的思想路径同样值得关注。

作为记忆与技术关系根本出发点的外置记忆是数字记忆的主要呈现形式。Gadamer^[13]提出,知识构建于具备传递能力的记忆基础之上,仅作为主观想象的回忆行为,如何在人类代际交流中实现传递?斯蒂格勒敏锐地洞察到:在现实生活中,鉴于生物记忆存在局限性,人类的记忆更多地体现为存在于主观原生回忆之外的第三种类型的记忆^{[14][20]},即借助技术手段对人类记忆进行保存。《泰阿泰德篇》中的欧几里得曾提及:“单凭记忆当然不行。不过我当时一回家就做了一些笔记,后来空闲时又做了一些补充。”^[15]在此情形下,个人脑海中的主观原生回忆被固化于自身之外的客观物性载体,从而使“同一个时间客体多次绝对相同的重复”^{[14][22]}成为可能,个体能够通过触碰此类物性载体部分重现已然消逝的生命场景。并且,随着外置记忆所依托的技术手段持续发展,作为辅助人类记忆与知识生产的物性载体也历经了包含结绳记事、象形文字、印刷传播、胶卷影像等阶段的连续演进。

在数字时代,技术的迭代升级促使外置记忆呈现形态实现了革命性变革,数据转录技术为外置记忆的数字化演进提供了可能。鉴于无处不在的多媒体设备、数字网络与个人生活的深度融合,以及数字生活中数据留存的必然性和数据存储的便捷性,

① 勒儒瓦·高汉(Leroi-Gourhan),法国考古学家,其著作《姿势与语言》(Gesture and Speech)的第二部分“记忆与节奏”从社会学角度出发讨论了记忆及其外置问题。

绝大多数个人生命活动经数字平台的技术处理后,被实时转录为数据,且因其非物质属性易于复制。当下,由二进制符号构成的海量人类记忆可通过数据转录快速实现存储、改写和传播,原生回忆能够瞬间完成向外置记忆的转换。与此同时,数字时代外置记忆呈现形态已历经聊天室文字、动态有声影像、AIGC 成像等不同阶段的持续迭代。一方面,个人可通过记忆素材的数量积累,不断强化网络中所呈现的过往经历的真实感;另一方面,个人可借助 Seedance 等仍处于完善阶段的技术手段,补充记忆中可能缺失的部分素材。人类通过外置记忆存储的生命场景能够在数字时代实现前所未有的全面还原。

因此,按照利科曾经梳理出的“记忆是谁的”以及“对什么的记忆”等记忆现象学研究的基本问题^[16],可以将数字时代极具特殊性的外置记忆形式称为“数字记忆”并定义其内涵。一方面,在“谁去记住”问题上,数字记忆并非传统哲学研究所讨论的个人主观的反思活动,而是借由数字时代的技术手段实现的人类记忆外置,需要技术开发者、平台运营者、内容创作者共同参与。斯蒂格勒^{[14]10}曾指出,在时空等先天综合架构的中介以外,作为物性文字的第三持存也即外置记忆同样也起着不可忽视的先天认识中介作用。在外置记忆的生产权力由个人共享于数字平台以后,个人记忆将在其外置过程中由数字平台塑形。技术开发者、平台运营者也就此随网络与生活的日益融合,在个人借用外置记忆建构自我、完成记忆再生产的过程中成为人类认知的另一中介,与个人共同承担起记忆主体的义务。另一方面,在“记住什么”问题上,同难以保存的主观原生回忆与容量有限的传统外置记忆不同,数字记忆能够通过多媒体成像、生命活动监测、光速转录、无限存储、人工智能还原等不断迭代的技术手段愈发全面精准地捕获记忆内容,将私人的、易逝的个人经验转化为稳定的、可共享的数据实体。

与此同时,数字记忆的外延能够在与数据记忆、社会记忆等经典概念的辨析中得到阐释。“人们通常正是在社会之中才获得了他们的记忆的。”^{[17]69} 哈布瓦赫认为,人类进行记忆行为时所使用的概念体系、所立足的具体情景都从属于社会框架。在社会环境中,人类得以开展回忆、识别以及对记忆进行定位等活动,并凭借社会所提供的关联点获取回忆。数字记忆的范畴涵盖了人类在数字时代社会架构下所实施的外部存储记忆行为及其成果。与基于数据

科学和数据技术所产生的数据记忆相比,以人类为中心的“数字记忆”范畴更为宽泛,涵括了包含数据记忆在内的人类记忆在数字时代的外部存储过程及存续状态。以数字痕迹、数据库为典型代表的数据记忆,是指以数据采集系统和算法为主导,通过监测、记录而形成的,具有客观性、可计算性以及机器可读性的静态记忆;而数字记忆则包含以人类为主体,借助数字技术进行过去经验的生产、存储、回溯,并产生构建个人身份、形成集体认同等社会意义的记忆实践行为及其成果。此外,相较于文化记忆、集体记忆、社会记忆等记忆研究领域的经典概念,数字记忆包含了经典概念所关注的具有社会建构与认同塑造功能的记忆行为及其成果,但严格限定于其在数字媒介环境中的特定形态,不包括未经过平台架构、数据格式与算法逻辑中介的记忆形态。综上所述,数字记忆是数字时代多主体协同产出的、趋向全面内容还原的人类外部存储记忆行为及其成果,主要包括在被数字平台与技术逻辑部分重塑的社会架构下的人类记忆生产过程和存续状态。

二、数字记忆的特性审视

“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18]210} 在前数字时代的记忆生产过程中,呈现为主观联想式原生回忆主要源自个体的内省式反思活动;而作为记忆具化形式的外置记忆,直至胶卷影像时代仍产生于以个体为主导、技术为辅助的主动外化建构活动。进入数字时代,记忆的生成过程更多体现为一种多主体协同参与的合作性劳动过程。这种特殊的生成过程使得数字记忆的持存样态趋向于全内容还原,应用方式呈现商品化特征。

(一)多主体产出:数字记忆的生产过程

在数字时代的记忆生产过程中,个人所运用的生产资料,即记忆外置的物性载体,已从自然界物质演进为数字平台所提供的存储、成像、检索及还原技术。而在数字平台背后,潜藏着技术开发者、平台运营者等多元劳动主体。在产出数字记忆的过程中,个人通过签署各平台的《许可及服务协议》,将其生命活动数据的处理权让渡给数字平台,继而基于平台功能主动或被动地生成数字记忆。在此过程中,个人在网络中通过社交、购物等行为产生数据痕迹的生命活动耗费了大量可量化的时间,其记忆在转

录为数据形式进行存储或呈现的外置过程中,也运用了以数字技术为代表的生产资料。这表明,数字记忆除了作为外置记忆触点所具备的使用价值之外,必然具有由抽象劳动时间凝结而成的价值属性,在特定条件下能够形成 W (数字商品价值) = C (数字平台运营成本与技术研发成本) + V (个人生命活动所需时间) + M (由数字平台占有的商品剩余价值)这一数字劳动进程的闭环。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数字记忆在完全意义上成为商品,因为数字记忆的产出过程与理想的数字劳动过程仍存在两方面不可忽视的差异。

一方面,数字记忆的产出并非单一劳动者有目的的活动,而是个人与数字平台等多个劳动主体通力合作的结果。“单个用户的数据往往没有价值,只有数据关系才有价值,即用户广泛的数据交互和集体性劳动制造的‘大数据’才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才能真正成为商品。”^[19]个体在生成数字记忆过程中留存的原始生命活动数据,仅具备作为触发点唤起记忆的私人使用价值。只有经过专业的转录、分类、解析等再处理过程,这些数据才能作为数据要素实现其商品价值。然而,与之对应的技术手段和再生产能力实际上并未为个体所掌控。个人把自己的生命活动记忆投入平台,“但现在这个生命已经不再属于他,而属于对象了”^[20]。数字商品劳动的闭环,即数据要素的产出需由数字平台运用垄断技术来达成。当前,由数字平台研发和供应的,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典型代表的新兴数字技术因扩张速率快、覆盖范围大,呈现出更为显著的垄断特性,愈发难以被普通个体独立掌握和应用。这构成了数字记忆产出过程与数字商品劳动的第一个差异点:个体无法作为劳动主体独立开展具有交换价值的数字记忆生产活动。

另一方面,不同主体产出的数字记忆存在着抽象价值的断裂。在故事欲的统摄下,部分个人作为“明星”^①产出的高品质记忆内容能够在网络跨时空传播中得到大量浏览从而收获流量。诚然,自媒体“明星”在记忆生产过程中投入了相对较高的生命活动成本。然而,因其数字记忆的高浏览量与数字资本广告投放等需求相契合,在相同的记忆生产进程中,“明星”记忆往往能够“打破直接的产品交换的个人的和地方的限制……又由整整一系列不受当事人控制的天然社会联系发展起来”^{[18]134},获取远超其拍摄、剪辑成本且难以精确估量的高额利润,进而成为具有交换价值的数字商品。而在数字时代,普通

个体因平台与“明星”对数字记忆价值的联合隐匿,仅满足于自身外化记忆的自然属性,即其作为记忆触点的使用价值。通过上述数字记忆生产过程与数字劳动过程的对比可知,数字记忆的生产是一种类似于数字商品劳动的循环过程。由于技术开发者、平台运营者及部分内容创作者的有意垄断,在始终由不同劳动主体协同生产的前提下,与数字商品劳动存在部分差异。

(二)全内容还原:数字记忆的持存样态

前数字时代的记忆始终在与遗忘的必然性做斗争,“记住很难而且代价高昂,因此人类不得不谨慎地选择哪些值得记住。人类默认的状态是遗忘。”^{[21]6}但与难以保存的生物记忆与容量有限的传统外置记忆不同,作为数字记忆生产参与者的数字平台能够凭借资本提供大量的技术研发投入,完成个人或传统生产部门无法独立实现的外置记忆载体与方式创新,使数字记忆不断趋向对人类记忆的全内容还原。在多主体参与的生产进程中,数字记忆可依托技术开发者所提供且持续迭代的技术手段,不断提升人类记忆还原内容的质量。

在记忆存储层面,多维迭代的存储技术使记忆内容的全方位保存成为可能。传统记忆受限于生物大脑与物理载体的有限容量,始终无法摆脱遗忘的宿命。数字时代的直接附加存储(Direct-Attached Storage)、网络附加存储(Network Attached Storage)、区域存储网络(Storage Area Network)等多形态存储技术则突破了外置记忆的物理载体限制,使记忆内容的无限保存成为可能。由数字平台供应的 iCloud 等云存储服务则通过分布式存储技术和冗余备份机制,解决了外置记忆物理载体易损、容量有限的难题,实现了个人照片、文档和视频等生命情景的永久保存与跨设备同步。与此同时,人工智能驱动的多媒体传感记录设备能够突破人类感官的局限,在达成人类生命体验细节记录精确性突破的同时,借助算法对重复内容进行过滤,实现人类记忆的智能化存储。在此情形下,记忆的存储不再局限于传统外置记忆所着重关注的事件记录,还实现了事件之间包含因果、时序等在内的复杂逻辑关系的全面转录。普通人的生命历程、边缘群体的话语表达以及易被忽略的文化细节,都将凭借数字记忆

① “明星”主要指数字空间中身份相异但都能够通过简单图文或视频产出聚合社会关注,从而通过品牌代言、直播导流等方式助推商品营销的网红人物、意见领袖。

的低存储成本与高智能筛选功能,全面纳入历史记述的范围。

在记忆还原层面,多维记述的数字记忆能够为个人提供具象化、可还原的记忆触点。高清影像、空间音频、多维传感等不断完善的媒体技术能够全息捕捉特定时空中的视觉、听觉乃至环境与个人体征数据,使人类得以完整保存其生命活动历程。数字时代的人类能够超越现实时空规律的限制,依照主体意愿随时通过图像、视频乃至由VR、AR、MR、XR等新型技术结合而成的全包围成像“回到”彼时彼刻的情境。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迭代也为记忆全包围成像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部分素材缺失提供了高保真还原的可能。数字记忆催生出了崭新的知识生产模式与文化遗产样态:在智能算法的支持下,云存储的自动分类与标签化处理,使原本独立存在于个体脑海中的个人记忆,转变为可进行系统化检索与分析的数据资源;传统文化习俗、濒危语言、民间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依托跨平台的记忆整合,在完成数字转录后,形成持续自我更新且可用于推理运算的有机知识图谱,以突破物理消亡规律限制的形式,在数字空间中实现延续、传播与创新。

在记忆再现层面,可重复访问的检索机制与人工智能技术使数字记忆拥有了精准复现特定时空记忆情景的可能。数字记忆可重复访问的检索机制从根本上改变了人类与过去对话的方式。Google、Wikipedia等数字平台所具备的记忆协作功能,依托交互设计导向下的算法优化以及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了记忆生产从孤立的个体行为向社会化协作实践的转变,开创了集体记忆构建的全新模式。这使得数字时代的人类记忆在达成外置的同时,拥有了即时可及的智能检索机制,促使记忆再现方式由传统图书馆中耗时费力的文献检索转变为数字网络中毫秒级的关键词响应。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入进一步拓展了数字记忆再现能力的范畴。处于持续自我迭代进程中的智能算法,可通过对个体动态发展的生命活动模式进行持续性分析,辅助个体完成需要“记忆什么”的筛选工作。同时,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概率推算,该算法能够突破传统检索关键词响应的语义限制,串联起人类因生物局限性而遗忘的关联记忆。随着数字技术的持续迭代,在存储完整性、还原生动性和再现便捷性方面不断提升的数字记忆,将真正实现人类记忆跨越时空的全内容还原。

(三) 商品化表征:数字记忆的应用方式

数字记忆独特的生产流程与持存样态,使其具

备有别于传统外置记忆的应用模式。当由资本构建的数字平台与个体共同成为数字时代外置记忆生产与应用的起始点和回归点之后,部分数字记忆在资本逐利本质的支配下,经历了根本性的形态转变。“性、文化、历史、遗产的商品化,自然景观或天然疗养场所,这些从未被作为商品生产出来的东西都被贴上了价格的标签。”^[22]借助构建并维系规模庞大的平台生态系统,资本将其逐利本质融入数字记忆旨在克服遗忘的应用进程之中,促使经由数字终端从主观范畴步入现实的个人记忆呈现出既具有差异性又相互关联的商品化特性。

首先,数字记忆能够作为标准化、可识别的数据单元指导资本生产循环。通过对涵盖搜索记录、停留时长、偶然点赞等带有主体特征的数字痕迹实施清洗、分解与聚合操作,数字平台可将发生于具体情境中的主观数字记忆凝练为客观数据要素,促使数字记忆成为“二进制编码构成的新的一般等价物”^{[14]286}。因其能够被降格为训练人工智能、优化广告投放以及开展市场预测的原材料,故而作为“大数据”商品的组成部分,得以获取可交换的使用价值。在此情境下,“所有的社会生活变成了工厂的功能,而工厂延伸它的专属管辖于整个社会”^[23]。在数字时代,个人的记忆行为部分成为服务于资本的无偿劳动,而本应作为特定时空情感触点以辅助主体同一性构建的数字记忆,却汇聚成为引导资本生产循环的向导。

其次,部分数字记忆能够作为聚合社会关注的“明星”记忆应用于商品交换。此类数字记忆的商品化应用途径植根于拉康镜像理论中“从不足匮乏奔向预见先定”^[24]的现代主体心理结构。在需求层面,主体借助镜像他者认同来完成自我建构,而数字社交平台则催生了由众多他者构成的意识市场^{[14]100}。因社会压抑而无法获取缺失对象的受众,需在想象性满足中弥补自我心理的结构性匮乏,进而促使作为“偶像式的符码和日常生活中的众神”^[25]的“明星”记忆出场。为通过广告投放循环与收费特权服务盈利,数字平台往往通过流量分配放大社会公众对经济回报与社会认可的主观向往,使真实的世界“被优于这一世界的影像的精选品所取代”^[25],随后提供“明星”遵循符号包装方法的记忆生产模板,推动来自模仿行为的伪“明星”记忆产出。而一旦内容相似的“明星”记忆在模仿行为中成为重复商品堆积,个人为复刻“明星”记忆刻意完成的生命叙事便将重新陷入德波所预言的“普遍的陈腐和

平庸”^{[25]38}。社会公众将不断于“大众”与“明星”的身份转变、“流行”与“过时”的循环转向中遗忘数字记忆辅助主体建构的本真价值。

“不同于物质性的东西,数据的价值不会随着它的使用而减少,而是可以不断地被处理。”^{[21]132} 相互关联的数字记忆在资本的设计与引导下可实现持续循环应用:部分标准化数据单元能够经过筛选、包装,成为具有代表性的“明星”记忆;而“明星”记忆在抹除主体印记后,亦可转化为匿名数据单元。个人在数字空间中进行的浏览、点赞等活动,不仅能够凝练为数据要素,还实时参与了“明星”记忆聚合社会关注的价值增值过程。随着数字记忆采集范围的拓展、分析精度的提升以及应用场景的延伸,人与人之间丰富多样的社会交往、情感联系和生命体验将更大程度地被转录为在数字平台上进行传输、度量和交易的商品化数字记忆。无论这些数字记忆是作为原材料投入再生产循环系统,还是基于自身价值直接参与商品交换,数字平台都成功且隐蔽地将数字记忆应用的最终目标从克服遗忘的文明使命降格为资本增值的逐利需求。

三、数字记忆的异化风险及其应对

诚然,数字记忆生产所依赖的个人与由数字资本运营维护的数字平台深度融合的合作模式,已呈现显著的积极效应。数字平台在规模化技术研发上的投入,使个人无需掌握复杂技术,便能享有数字记忆生产与管理的便利。但需要关注的是,数字记忆的持存样态并非由个人自主选择,而是主要取决于数字平台背后技术开发者与平台运营者的技术迭代及产品供应。若要在云端实现个人记忆的大批量存储与高质量流通,则需通过交换数字平台的相应服务来达成。在不同形态数字记忆的生产、存续及应用过程中,个人仅充当提供生命活动素材的协同者角色。马克思曾指出,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及其衍生风险的关键,“不在于对象化,而在于异化,外化,外在于,在于不归工人所有,而归人格化的生产条件即资本所有,归巨大的对象(化)的权力所有”^[26]。伴随数字时代的发展,记忆的生产权力逐渐从个体让渡至以技术和资本为依托的技术开发者与平台运营者,这使得数字记忆在生产、存续与应用过程中滋生异化风险的可能性逐步提升。因此,重新明确记忆的所有权与控制权,能够为探寻应对数字记忆异化风险的路径提供指引。

(一)数字记忆的异化风险

哈布瓦赫指出:“记忆的不同条件会对记忆的保持或消失造成影响。”^{[17]54} 伴随数字生活在个体生命活动中的占比持续攀升,由资本构建的数字平台作为记忆主体之一,凭借其对技术的垄断以及秘密算法,将更深入地参与数字记忆的存储、持存过程,包括对信息的筛选与呈现。由于资本的逐利本质,此类数字平台存在窃取个人隐私、扭曲社会观念的潜在风险。与此同时,在应用层面,能够实现全内容还原的数字记忆被赋予了极高的真实性权重。在社交过程中,个体往往倾向于将他人精心呈现的数字记忆集合视作其真实形象与生活经历的可靠表征。然而,作为数字时代个人名片构成要素的数字记忆单元,在“超真实”^①表象之下存在虚构的可能性,潜藏着异化风险,这一风险甚至会对个人主体性建构所需的真实经验基础与社会信任基石产生动摇。

在个人层面,数字记忆的生产、持存、应用可能侵犯个人隐私、导致主体迷失。一方面,在数字时代,个人会在不同数字平台留存涵盖生命体征、社交互动、消费偏好、地理位置等方面的数字痕迹。对这类数字痕迹展开持续性分析,有助于平台精准实施广告推送与消费引导。鉴于此,数字平台常以记忆生产合作者的身份,在“无偿”提供转录技术与应用平台以辅助记忆生产的表象背后,进行未经明确授权的个人记忆盗用行为。在此情形下,数字记忆沦为数字平台开展行为分析、实现利润最大化的工具,而社会公众也逐渐从记忆生产的主体异化为处于被分析、被预测、被引导的商品化客体。与此同时,技术的持续迭代所引发的数据存储格式变更、服务器迁移等情况,也可能致使大规模数字记忆出现周期性丢失。

另一方面,“明星”记忆的生产与传播所引发的个体对社会认可的心理诉求,会促使部分数字记忆生产过程转变为一种主动叙事。在网络社交活动中,个体可依托从美颜软件到人工智能成像等持续迭代的数字技术,以及社交平台碎片化呈现的固有机理,对原始记忆素材予以筛选、美化甚至重构,并在以同质他者点赞为典型的肯定性反馈中,不断强化与“真实自我”渐趋脱节的“理想自我”形象。这种

① 鲍德里亚在20世纪后期提出“超真实”概念,认为后现代社会通过媒介技术和符号生产重构了真实性的标准。其核心观点是:当精确复制的拟像(如数字模型、媒介景观)比原初现实更具影响力时,真实与非真实的界限将发生“内爆”,形成取代传统真实观念的“超真实”秩序。

由半虚构所支撑的主体性的“大厦基础”^①一旦崩塌,因趋向全内容还原而赢得主体信任的数字记忆,将不再充当个体建构主体性进程中的稳固基石,反倒因其可虚构、“超真实”的属性,致使个体遭遇主体性迷失。“人是通过把自己的现在与自己建构的过去对置起来而意识到自身的”^{[17]290},长期经营半虚构的数字外主体将导致个人内在的认知分裂与身份弥散。当由数字记忆构建的“虚拟自我”与现实生活中存在瑕疵的“真实自我”之间的差距逐渐增大时,为确保虚构形象的连贯性,个体需持续编造新的数字记忆,以弥补其中已然存在的叙事破绽。最终,在难以停歇的自我呈现过程中,个体将失去记忆体验流的本质统一性,即丧失其主体性。

在社会层面,深度介入数字记忆生产、留存与应用的数字平台,具有系统性地对集体记忆框架进行修改的能力,这一现象可能对意识形态安全构成威胁,并导致社会价值观念出现扭曲。过去,“人们生活在社会之中,使用着他们可以信手拈来的词语,这是集体记忆的先决条件。”^{[17]290}当下,伴随数字生活在个体生命活动中所占比重的提升,数字平台所提供的存储服务、转录技术以及共享平台,已成为记忆产出的必要条件。并且,随着数字平台掌控记忆持存样态与应用方向的决策权,其亦将掌握在社会中“共享何种往事”的权力。

一方面,数字平台可借助多样化的流量分配方式,有选择性地凸显部分记忆,同时对其余记忆进行隐匿或扭曲处理,例如不推送某一历史事件的特定视角,或者持续放大某种极端化叙事成果。在此情形下,健康社会所必备的多元、立体且真实的社会记忆,存在被单一、扁平且由逐利性数字平台精心筛选的“伪记忆”所替代的现实可能性。部分受政治力量操控的跨国数字平台,能够提高符合其意识形态立场内容的可见度,遮蔽与自身立场相冲突的社会记忆,甚至通过直接虚构历史叙事,向目标群体植入特定的价值观预设。与此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使数字时代的集体记忆面临被扭曲的风险。当前尚未解决机器幻觉和价值对齐难题的人工智能,其生成的数字记忆以数据间的统计关联和标签识别为依据,而非基于人类真实的生命体验。一旦跟记忆相似的算法产物与基于人类生命体验的概念内容相混淆,那么在特定数据集上进行训练且存在价值偏见的人工智能,将对数字记忆产出产生广泛影响,并对意识形态安全构成威胁。

另一方面,在数字时代,流量经济使社会关注度

转化为可资本化的符号商品。在此背景下,诸如关注度、商业合作机会以及经济收益等社会资源,会向那些能够聚合社会关注度的“明星”群体倾斜。个体的成功不再单纯取决于个人实际付出的努力,而可能更多地依赖于编造虚构故事的能力、运用视觉符号的技巧以及对算法规则的投机性运用。经济回报与流量的直接关联会导致社会激励机制出现扭曲,使得吸引流量和维持用户黏性成为数字记忆生产的目标之一。倘若缺乏有效的伦理规范和监管措施,资本便能够通过高效且隐蔽的方式对集体记忆进行深度操控,致使社会在追逐其设定的流量热点和时代潮流时,陷入以虚构为主要特征的价值颠倒状态。

(二)数字记忆异化风险的应对路径

“记忆是斗争的重要因素之一,谁控制了人们的记忆,谁就控制了人们的行为的脉络……因此,占有记忆、控制它、管理它是生死攸关的。”^[27]鉴于记忆与技术存在恒常性关联,未来技术的新发展势必引发人类记忆模式的新迭代,并衍生出新问题。在应对数字记忆异化风险时,需重视记忆的哲学本质,即其不受技术迭代影响,作为个人身份叙事的基石,服务于人的主体性建构。数字记忆的异化风险主要源于客观社会现实,即由资本构成的数字平台在记忆生产中取代人类占据主导地位,并扭曲记忆应用方向。而现有的风险应对策略主要依据数字记忆的操作性定义,开展技术修复与流程优化工作。然而,诸如细化隐私设置、公开算法机制等在平台架构内探寻的对策方案,反而可能在更深层面巩固平台在数字记忆生产、持存及应用过程中的主导地位。因此,应对数字记忆异化风险,需注重推动将记忆主导权力归属于人的范式转型。通过构建数字记忆伦理规范、完善记忆主体权利保障体系、发展以人为中心的技术架构,消解数字平台在记忆生产、持存及应用过程中的技术垄断与信息鸿沟,将记忆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归还给人类自身。

首先,在价值引导维度,需构建契合数字时代的记忆伦理范式,夯实以助力主体自我建构为核心目标的记忆生产与应用的底线原则。在数字记忆的复杂生产链路中,技术开发者、平台运营者以及作为内容创作者的普通个体均应承担相应的伦理责任,这

^① 阿莱达·阿斯曼曾论述一起“大丽花”虚假记忆案例,故事中主角虚假的记忆支撑起了主角对于过去生活感知的“大厦基础”,并真实影响了该主体的观念与生活。如果其美化记忆中的大丽花被置换成真实的罂粟,主体的记忆花园乃至精神世界就会坍塌。

必然要求构建更为完善的多元共治责任体系。其一,作为记忆内容创作者的个体,有义务在数字生活中培养审慎的“记忆意识”,清晰认识到个人记忆参与社会集体记忆建构的潜在价值与风险。个体在享受便利的同时,需培养对自身数字记忆的反思性管理意识,警惕无意识的自我商品化现象,避免在“故事欲”的驱使下参与资本主导的主体虚构行为。其二,数字平台作为记忆生产的关键合作伙伴与技术供应方,必须承担起与其权力相匹配的伦理责任,遵循数字记忆的生产、持存、应用应以服务个人生命叙事连贯性为首要目标,而非服务于平台数据流转或资本增值的价值导向。在克服其逐利本质的基础上,积极在算法设计与产品迭代过程中,融入对记忆真实性、语境完整性以及个体叙事连贯性的价值考量,从记忆生产的源头抵御数字记忆的商品化与工具化倾向。其三,社会应构建多元化的价值评价体系,破除流量至上的单一标准,将数字素养教育纳入教育体系,系统提升公众对数字记忆真伪的鉴别能力,通过价值观培育与数智教育消除个人通过记忆虚构获取社会认可或经济回报的内在动因。

其次,在制度规范维度,需以数字记忆伦理为指引构建具有可操作性的记忆主体权利保障体系,改变个人在数字记忆生产与应用进程中的结构性劣势地位。现行法律框架大多倾向于将数字记忆视作静态数据资产来设定隐私保护与流通规则,而未来立法则需实现将个人数字记忆明确界定为“人格延伸”重要组成部分的范式转变,赋予个人在记忆生产过程中更为清晰的主体地位。其一,应保障个人数字生活中的知情权与同意权。除设置形式化的点击同意操作界面外,数字平台应以清晰易懂的方式披露其获取个人生命活动记忆的行为逻辑与实际用途,并确保用户能够随时撤回或修改对其数字记忆的使用授权。其二,应进一步完善算法透明度要求与伦理审查制度,确保用户在数字生活过程中能够全面理解其数字记忆被分类、关联、再生产的算法规则。这要求数字平台公开核心算法的基本原理与运行机制,定期接受独立第三方机构的伦理评估,并在算法加工致使个人数字记忆出现扭曲时提供人工解释并予以修正。其三,应重视传统记忆伦理所强调的被遗忘权,借鉴生物记忆的衰减特性,为不同类型的数字记忆设定差异化的法定存续期限与访问权限衰减机制。在特定条件下,个人应有权要求对其数字记忆进行契合生命叙事的删改、封存或重新解释,以保障其主体性在生命发展进程中持续健全,而非将可

能虚构的数据永久存储。

最后,在技术迭代维度,需将“以人为中心”确立为技术设计的根本价值导向。除数字记忆的伦理要求与制度规范外,作为其内嵌秩序的数字技术亦需予以重视。针对数字记忆现有技术特性所潜藏的可能风险,需推动数字记忆相关的技术范式由“平台中心化”向“个人中心化”转变。其一,技术开发者应探寻分布式与联邦化的数字记忆存储模式,推广基于用户终端设备或可信第三方存储的应用方案,使个人生命活动数据的原始存储与核心控制权从数字平台私有的集中式服务器回归至用户掌控的分布式设备或可信环境,进而让个人能够持有核心记忆数据的原始副本与访问控制密钥。其二,技术开发者应完善标注协议,强制要求由人工智能等新型技术生成或深度处理的记忆内容携带不可篡改的数字水印,运用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清晰记录其生成时间及所用模型,为区分人类记忆与“机器记忆”提供技术依据,确保数字记忆的生产、持存、应用能够追溯责任主体。其三,技术开发者应尝试在技术系统中模拟生物遗忘,研发支持用户自主管理的记忆存储工具。一方面,为不同类型的数字记忆设定存储期限与访问权限的动态衰减曲线,从技术层面支持人类被遗忘权在数字时代的具体落实;另一方面,赋予用户按照个人叙事逻辑自主整理、封装散落于不同平台的记忆碎片,并设定不同分享或继承策略的记忆控制权。通过秉持“以人为中心”理念的技术设计,数字记忆将回归其本质,即由个人主导、用于自我理解、生命叙事与主体性建构的外置记忆行为及成果。在数字记忆的所有权、控制权回归个人后,数字记忆生产、持存、应用过程中源于数字技术特性与资本逐利本性的异化风险将从根源上得以消解。

四、结 语

数字记忆概念在存在论、价值论等维度呈现一定的模糊性,致使其相关问题的法律定性面临困境,伦理判断亦缺乏依据。本文以外置记忆的历史演变为切入点,通过与数据记忆、社会记忆等相近范畴的比较与辨析,清晰阐释了数字记忆的概念内涵与理论外延,揭示了数字记忆具有多主体合作生产、趋向全内容还原持存以及隐性商品化应用的基本特性,进而深入剖析了数字记忆在生产、持存、应用过程中可能引发的异化风险,并针对性地提出了以伦理规范、保障制度建构以及技术架构迭代为核心的应对路径。数字记忆在生产、持存、应用过程中所产生的

伦理风险,源于记忆生产的主导权从个人向数字平台的隐蔽转移。数字平台借助用户协议将个人记忆纳入数据管理逻辑,使其服务于资本增值,而非人的主体性建构。因此,应对数字记忆异化风险不能单纯依赖平台运营与技术优化,而应聚焦于记忆所有权与控制权的重新分配。

本文将记忆研究置于数字技术语境之下,为理解数字时代技术中介下的记忆与身份建构提供了概念框架,深化了关于技术拜物教、数字劳动与平台权力的政治经济学探讨,并为数字平台治理、个人权利保障以及数字素养提升提供了基于记忆伦理的理论参照。然而,本文论述侧重于理论推演,对数字记忆生产、持存、应用的具体形态阐释缺乏实证材料的支撑,而且本文所提出的“以人为中心”的风险应对路径多为理论构想,其技术可行性尚待深入探讨。鉴于记忆与技术的恒常关联性,未来技术的新发展必然引发人类记忆模式的新迭代与新问题,脑机接口、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模糊人类记忆的边界。未来的数字记忆研究仍需聚焦于技术影响记忆生产的微观机制分析,同时也应强调计算分析与人文阐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围绕数字遗产、记忆产权与平台责任等现实问题持续深入探讨。作为记忆生产主体的人类,必须坚守以人为本的伦理原则,不断探寻技术创新与记忆伦理规范之间的动态平衡,确保数字记忆的生产、持存、应用能够始终有益于个体发展与社会进步。

参考文献:

- [1] 光明网.“去世父亲社交账号被回收”争议何在[EB/OL]. (2025-02-11)[2026-02-05]. https://m.gmw.cn/2025-02/11/content_37844157.htm.
- [2] 闫宏秀.数据记忆何以可能:以技术与记忆的关系为线索[J].江海学刊,2023(3):62-71.
- [3] 潘依林,涂良川.人工智能时代第三持存的技术逻辑与政治叙事[J].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6(5):103-114.
- [4] Eliseev E D, Marsh E J. Externalizing autobiographical memories in the digital age[J]. Trends in Cognitive Sciences, 2021, 25(12): 1072-1081.
- [5] 黄在忠.智能互联与数据记忆:论一种技术拜物教的产生[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2(5):146-153.
- [6] 邵鹏,潘仲菁.人工智能时代的记忆“新底座”:数字记忆基础设施

- 的特点、发展趋势及其隐忧[J].中国编辑,2025(1):80-87.
- [7] 魏银川.文化记忆重塑视角下 AI 修复摄影的视觉语法研究[J].传媒,2025(4):57-59.
 - [8] 彭彤,罗丹.机器智能美学时代的跨媒介记忆:雷菲克·安纳多尔新媒体艺术的影像叙事[J].符号与传媒,2024(2):113-126.
 - [9] 邹锋,吴嘉诚,杨楠,等.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在传统建筑领域的设计转化路径研究:以《北平记忆数字长卷》为例[J].装饰,2025(10):124-126.
 - [10] Benito N, Pérez-Martínez J C, Roldán J B, et al. Life cycle assessment of digital memories: the memristor's environmental footprint[J]. Sustainable Computing: Informatics and Systems, 2025, 48: 101229.
 - [11]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101.
 - [12] 胡塞尔.内时间意识现象学[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406.
 - [13] Gadamer H. Beginning of Knowledge [M]. New York: Continuum, 2001: 98.
 - [14] 斯蒂格勒.技术与时间:3.电影的时间与存在之痛的问题[M].方尔平,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
 - [15]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2卷[M].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652.
 - [16] 利科.记忆,历史,遗忘[M].李彦岑,陈颖,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3.
 - [17] 哈布瓦赫.论集体记忆[M].毕然,郭金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
 - [18]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 [19] 舍恩伯格,库克耶.大数据时代[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140.
 - [20]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48.
 - [21] 舍恩伯格.删除:大数据取舍之道[M].袁杰,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22] Harvey D. A Brief History of Neoliberalism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166.
 - [23] Tronti M. Arbeit und Kapital [M]. Frankfurt: Verlag Neue Kritik, 1962: 137.
 - [24] 拉康.拉康选集[M].褚孝泉,译.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1:93.
 - [25] 德波.景观社会[M].张新木,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53.
 - [2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44.
 - [27] 王汉生,刘亚秋.社会记忆及其建构一项关于知青集体记忆的研究[J].社会,2006,26(3):46-68.

(责任编辑:陈丽琼)